

合格投资者承诺书

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已充分了解下述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，并承诺是符合该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。投资资金来源合法，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。

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如下：

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：

（一）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；

（二）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等。

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：

（一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；

（二）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；

（三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；

（四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。

本人/本单位在参与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，如果因存在欺诈、隐瞒或其他 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本人/本单位自行承担，与贵机构 无关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个人签字/机构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；机构投资者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